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保险费不调整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以双方约定期间投保人申报的真实合理的“运输额”或“销售额”作为保险费计算基础，确定保险期间的保险费。该保险费为本保险单的固定保费，无论保险期间实际发生的“运输额”或“销售额”高于或低于本保险单约定金额，保险期间届满时，保险人对该固定保费不进行保费调整。

无论前项规定，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下述情形的，应遵守下述规定。

1) 本保单所列每一运输工具赔偿限额或保管、加工中赔偿限额等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事项需要变更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将据此出具批单变更保险合同，并增收或退还差额保费。

2) 本保险单保险期间终止后不再续保或续保保险单变更保费结算方式，在本保险单终止时，被保险人应如实申报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“运输额”或“销售额”，保险人据此进行保费结算，且以本保险单约定的固定保费为本保险单最低保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